

后,全县有僧尼 4068 人(活佛 30 人)。1999 年,按规定要求,对 43 座寺庙定员为 4142 人。

四、宗教活动管理

县宗教事务局认真贯彻甘府发〔1994〕72 号《关于加强我州佛教寺庙大型佛事活动管理的意见》精神,对各寺庙按传统惯例进行的定期佛事活动,由寺庙管理委员会(小组)列出全年内的定期活动名称、内容、时间、期限、参加人数等,向县宗教事务局、佛教协会申报,经审查核实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作为正常的宗教活动。寺庙临时举办的其他大型佛事活动,要求必须提前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

文件对跨地区佛事活动的申报和审批权限以及审查批准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并行文分发到各寺庙,要求严格按照执行。

五、活佛转世管理

按国务院办公厅发〔1991〕39 号文件《关于藏传佛教活佛转世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孜州宗教局发〔1994〕05 号《关于活佛转世操作程序及应完备材料》的通知,以及甘办发〔1998〕45 号《关于加强我州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县统战部、县宗教事务局、佛教协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坚持活佛转世制度的合法化、程序化和“可以转世、不可全转、从严掌握”的原则。1994 年,经甘孜州活佛转世指导委员会和甘孜州活佛转世工作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审查同意,根秋登真继任弄拉寺第七世更彭·根呷觉俄活佛,并于 1995 年 11 月 19 日坐床。其后,经甘孜州活佛转世指导委员会和甘孜州活佛转世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定,亚格寺寻访认定尼麦·土登绕吉为第三世尼麦活佛的转世灵童,继任亚格寺第四世尼麦活佛;经甘孜州活佛转世指导委员会和甘孜州活佛转世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定,严绕寺寻访认定登真俄萨为第三世严绕·生龙仁青活佛的转世灵童,继任第四世严绕活佛,并于 2000 年 6 月坐床。

第三节 寺庙自养

1991 年,全县 35 座开放寺庙中,有 22 座寺庙走上了自养道路。兴办了自养事业 56 项,其中粮食播种面积达 2300 亩,年产粮食 20 万公斤。建有大小牧场 18 处,各类牲畜 2052 头(只、匹),畜产品折价收入 15 万元,服务事业收入 18 万元,副业收入 4.2 万元,运输和其他收入 7.8 万元,各项收入合计 49 万元。上缴国家利税 6 万多元。

1993年,据几个重点寺庙的统计:粮食播种面积1063亩,粮食年产4.375万公斤。畜产品收入2.02万元,经商收入2.7万元,其他服务项目收入12.35万元,各项收入共计17.07万元,种植各种树木2万余株。

1994年,24座寺庙办起各种服务行业。粮食播种面积1010亩,粮食总产9.09万公斤,牧业收入2.45万元,经商收入8.8万元,其他服务项目收入20.26万元,各项收入达31.51万元。植树1万余株。

1995~1996年,全县90%的寺庙办起各种服务行业。宗教爱国人士办私立学校2所,学生310人,教员11人,投资9万余元;办医院2所,投资4万余元。自办小牧场27个,有各类牲畜1350头(只、匹)。还有经商、运输、制革、缝纫、挖药材等25项多种经营项目,年收入大约30万元左右。

1997~1998年,据调查统计,33座寺庙中,有耕地的寺庙7座,拥有土地556亩,年产量约8.5万公斤;有牧场的寺庙8座,拥有各类牲畜780头,年收入约7万余元;有经营铺面的寺庙6座,从业人员12人,年收入约4.7万元;有运输业的寺庙5座,拥有汽车、拖拉机7台(辆),从业人员10人,年收入5.2万元;有印刷业的寺庙1座,印刷厂1个,从业人员7人,年收入5万元;靠念经收入的寺庙27座,年收入20.7万元,这项收入与支出持平,或出多进少;年佛事活动这些寺庙总约262次,收入约43.1万元,支多进少。其他还有少量药材加工收入和其他零星副业收入。

上述收入除国家税收外,其他全部用于寺庙开展一年大小佛事活动开支用。寺庙走自养之路,逐步杜绝寺僧逐户乞求布施,减轻群众负担。

第四节 寺庙保护

1991年初,县政府拨出32.37万元,维修中小寺庙。对24座中小寺庙,平均每座拨给维修款1.27万元,共计30.48万元;另外给7座寺庙补助1.89万元。

坐落在甘孜县庭卡乡六村的格玛扎雅觉母寺,在1995年遭受暴雨侵袭,5座扎空垮塌,损失比较严重。经县委、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帮助,于1999年为该寺划定了建寺新址。

县宗教局、佛教协会于1993年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我县各寺庙文物保护工作通知》,并要求各寺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寺庙文物管理制度,防止文物被盗或丢失事件的发生。并要求各寺庙加强防火工作。要求各寺庙对珍贵的历史文物“三佛器”(佛像、佛经、佛塔)、法器、佛具等清理并造册登记,指定专人保管。甘孜县现有5座寺庙(德贡布、白利寺、东谷寺、甘孜寺、大金寺)被纳入甘孜州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